

稅務新聞 109-0724

- 一、綜合所得稅如未依限如期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繳納。
- 三、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應注意事項。
- 四、申請復業 別忘報繳營業稅。
- 五、承包商與發包商約定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仍應依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

一、綜合所得稅如未依限如期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及配偶 106 年度有營利、執行業務及薪資所得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32,000 元，並處罰鍰 12,8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其因家人生病，工作忙碌以致忘記申報，請求撤銷罰鍰處分。經該局復查決定略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應課稅之所得，依法即負有據實申報之公法義務，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致發生漏稅情事，核有過失，原處罰鍰應予維持。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尚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事宜。如尚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9-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一次繳清稅款負擔或延長繳納期限，該局截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已核准分期繳納案件 2,396 件、延期案件 676 件，請納稅義務人於核准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解釋，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申請分期、延期繳納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稽徵機關將從寬協助辦理。

該局呼籲，因疫情影響申請緩繳稅捐案件，分期之期數最多達 36 期、延期之期限最長為 1 年，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自身緩繳權益，請留意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務必於期限內繳納；以免因一時不察，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時，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提醒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羅依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8311

更新日期：109-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又為避免重複課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578 萬元，甲公司說明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之 A 公司多次獲配自 100%轉投資大陸 B 公司之投資收益約 2 億元，A 公司於 106 年間將上開投資收益中之 3,400 萬元發放予甲公司，該可扣抵稅額 578 萬元係加計所獲配投資收益 3,400 萬元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578 萬元=3,400 萬元*17%），惟查該 3,400 萬元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僅 340 萬元，其差額 238 萬元非本次所獲配投資收益於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稅額扣抵之規定，應以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且未超過規定限額，而非直接以可扣抵應納稅額之限額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被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更新日期：109-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申請復業 別忘報繳營業稅

2020-07-24 03:22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統一發票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不少營業人停業又復業，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使用統一發票的業者，即便申請復業後未馬上開始營業，仍要如實申報當期的營業稅，而不是等到實際開業才申報。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凡是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都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報繳營業稅，實務上最常出狀況的，就是在開業或復業初期的公司，因還沒產生銷售額，疏忽未申報營業稅，而遭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

官員指出，轄內有間公司在 2 月 15 日申請復業，卻忘記報 1-2 月期營業稅，被開罰核定怠報金 3,000 元。

官員表示，雖然該公司主張 3 月 1 日才開始業外營業，但是對國稅局而言，公司於 2 月 15 日起就已經申請復業，就算 1-2 月期沒有銷售額，還是要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銷售額，並駁回業者的復查。

【2020/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承包商與發包商約定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仍應依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營業人承包工程，如與發包商約定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仍應依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係經營道路工程業，承包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約定施工過程中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價款，逕自工程應收總價款中折抵，甲公司未按工程總價款開立統一發票，僅按折抵廢料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漏報銷售額合計 630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31 萬餘元，並處罰鍰 31 萬餘元。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承作工程與購買廢料係屬不同交易行為，交易實質係承包商向發包商購買工程廢料，將應支付發包商之廢料價款直接自應收發包商之工程款中折抵，僅是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相互抵銷，並非減少工程總價，承包商仍應按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承包工程以施作剩餘廢料價款折抵工程價款之情形相當常見，承包商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應多加留意，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而遭國稅局處罰。營業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9-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